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申請補發交通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8600

07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以：「 107/08/23 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8600 0736 號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860007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擔任教師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留職停薪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 10030065500 號令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

100 年 7 月 1 日止留職停薪。訴願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

6 月 17 日北市康寧國人字第 10030381500 號令核定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回職復薪。訴願人因

病再請長期病假，惟於復職後 107 年 3 月間發現原處分機關自其回職復薪後，即未發給每月新臺幣 630 元交通費，乃填寫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放交通費，另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 101 年暑假復職起至 107 年 3 月之交

通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76000526 號函復不予補發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

0969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

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
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台端於復職後並未提送交通費申請表，實難判斷於留職停薪
及長期病假期間臺端異動情形，故本校無法審核並核發。五、經查『臺北市政府所屬各
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』並無補發交通費相關條款。故本校除無法核實台端
之交通費申請，且無補發交通費之適法性。綜上，本校歉難依臺端來函要求補發交通費
。.....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
月 28 日北市康寧國總字第 1086003141 號函（文字誤繕，業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康寧國
總

字第 1086003213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